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RKWIN INVESTMENTS LIMITED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Yorkwin Investments Limited
之財務顧問



Kingsway Group

HONG FOK 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ong Fok 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不擁有權益之HF Land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Hercules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延遲寄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
及
寄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

Yorkwin Investments Limited(「收購人」)已就收購守則第8.2條理事之同意提出申請，延展有關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代表收購人(即鴻福實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就Hong Fok 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HF Land」)之股份提出有條件部份收購建議(「收購建議」)寄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之期限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寄發。寄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及收購建議之經修訂時間表刊載如下。

警告：收購建議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始可作實。投資者及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或拒絕收購建議前，務請細閱綜合收購建議文件。

茲提述榮豐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榮豐」)與收購人就有關收購建議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刊發之聯合公佈(「首份聯合公佈」)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刊發之聯合公佈(「第二份聯合公佈」)、榮豐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內定義或提述者具有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第8.2條規定，收購建議文件通常應由收購人或其代表於刊發收購建議之日期二十一日(或：倘就證券交換建議，則為三十五日)內寄發。故此，有關收購建議之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應於刊發首份聯合公佈之日期三十五日內寄發。

如第二份聯合公佈所述，理事已授予收購人豁免，毋須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8.2條之時間規定，惟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應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HF Land之股東。然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香港時間)，即綜合收購建議批量付印以確保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寄發之最後可能日期，收購人未能確定向地址於香港以外之若干不擁有權益HF Land股東延展收購建議之可行性，原因為收購人仍就收購人及代表收購人向地址於香港以外之若干不擁有權益HF Land股東提出收購建議之豁免向海外監管機構提出之申請，有待該海外監管機構發出之決策文件。因此，收購人就已收購守則第8.2條理事之同意提出申請，進一步延展有關收購建議寄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之期限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寄發。

寄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及收購建議之經修訂時間表刊載如下：

二零零七年

寄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	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收購建議之開始日期	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間	九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首個截止日期(附註(i)及(iv))	九月十四日(星期五)
於聯交所網站榮豐項下及證監會網站刊發 收購建議之結果公佈	九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七時前
於報章再刊發收購建議之結果公佈	九月十七日(星期一)
最後截止日期，假設收購建議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十四日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附註(i)及(v))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寄發HF Land股票及/或支票、債券股票 及榮豐股份予HF Land股東	十月八日(星期一)

本公佈所述之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附註：

- (i) 倘收購建議於首個截止日期前已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收購建議將維持開放另外14日，而收購建議之截止日期將延長至收購建議已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第14日。然而，在任何情況下，收購建議截止之最早時間將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倘收購建議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其將仍然在不少於14日的期間內可供接納，惟倘收購建議先前已獲延長或宣佈為無條件，則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截止。接納之最後時限將為最後截至日期下午四時正。另將會就有關延長或修訂發出公佈，並列明收購建議之最後截止日期。
- (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過戶代理，就HF Land股份及債券提供過戶登記及分拆服務。
- (iii) 惡劣天氣對接納收購建議最後限期之影響

在以下情況下，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發生：

- 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在首個截止日期或最後截止日期(如適用)下午四時正(香港本地時間)前任何時間懸掛或發出上述警告訊號，則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限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按收購守則所界定)(在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訊號)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限並無在首個截止日期或最後截止日期(如適用)發生，則以上時間表及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中「預期時間表」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收購人及HF Land將另行發表公佈。

- (iv) 首個截止日期指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即收購建議之截止日期，為收購建議可供接納後第二十一日。
- (v) 最後截止日期指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即收購建議之最後截止日期(經收購人按照收購守則所延展)，為首個截止日期後第十四日。

警告：收購建議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始可作實。投資者及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或拒絕收購建議前，務請細閱綜合收購建議文件。

於本公佈日期，收購人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董事，即鍾斌銓先生、鍾金榜先生、鍾榮榮先生及鍾惠卿女士。

於本公佈日期，HF Land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董事，即鍾斌銓先生、鍾金榜先生、鍾榮榮先生及鍾惠卿女士。

承董事會命

Yorkwin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鍾金榜

承董事會命

Hong Fok 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主席
鍾斌銓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收購人之董事就本公佈所載有關收購建議人士以及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有關收購建議人士以及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HF Land之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收購建議人士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載一切意見(有關收購建議人士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